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包头市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及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清量子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清量子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华清量子(北京)技术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089QY91	注册资本:	1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9月14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F-2023-05-24 02:03:10

华清量子(北京)技术有限公司 2023-05-24 02:03:10